

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### 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# 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

##### 引言

根據法案委員會在前數次會議所進行的討論，當局擬對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提出多項主要屬技術性質的修訂。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擬稿載於附件。

##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

2. 正如較早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，當局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，藉以：

- (a) 賦權批准當局，如諒解備忘錄是根據第 4(2)(c)(ii) 條由參與者的監護人或其他人士簽署，而參與者在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之時或之後仍受計劃所保護，可要求參與者重新簽署諒解備忘錄(第 4(4) 條)；以及
- (b) 強調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，是批准當局決定是否把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須考慮的因素(第 4(3)條)。

3. 我們並建議對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作以下技術修訂：

- (a) 凡涉及法律程序的條文，以“香港特區”一詞取代“政府”（第 2 和 19 條）；
- (b) 第 6(1)(b)條已涵蓋第 6(2)(a)(iv)條的內容，因此後者應予刪除；以及
- (c) 改正第 8(6)條一個打錯的字。

#### 其他的修訂建議

4. 日後的會議如有其他修訂建議提出，當會提交議員審議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零年四月

[e1-wp-csa-5.5.00.doc-15.5.00]

附件

中文文本第 1 稿 : 19. 4.2000
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: 19. 4.2000)

中文文本第 2 稿 : 26. 4.2000
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: 26. 4.2000)

中文文本第 3 稿 : 27. 4.2000

(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: 27. 4.2000)

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# 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#### 條次

#### 建議修正案

- 2 在“證人”的定義的(a)段中，刪去“政府”。
- 4(3) (a) 在“須顧及”之前加入“除須顧及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外，還”。
- (b) 在(e)段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。
- (c) 刪去(f)段。
- 4 刪去第(4)款而代以—  
“(4) 如—  
(a) 某父或母、監護人或其他人依據第(2)(c)(i)或(ii)款簽署諒解備忘錄；而  
(b) 該備忘錄所關乎的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，並在他年滿18歲或在具有法律行為能力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，  
則批准當局可要求該參與者在年滿18歲或在具有法律行為能力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之時或之後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。”。

- 6(2)(a) 刪去第(iv)節。
- 8(6) 刪去“this Ordinance”而代以“the Ordinance”。
- 19(1) 刪去“政府”。